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49

所得税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所得税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所得税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0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401-6

I. 所… II. 中… III. 所得税法-法规
-汇编 IV. D923.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6094 号

所得税法配套规定

SUODESHUI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50 千

2004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01-6/D·1367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
---------------------	-----

(1999年8月30日)

第一条 【纳税主体】	(1)
第二条 【范围】	(1)
第三条 【税率】	(1)
第四条 【免税】	(2)
第五条 【减税】	(2)
第六条 【税额计算】	(2)
第七条 【境外所得】	(3)
第八条 【义务】	(3)
第九条 【缴纳日期】	(3)
第十条 【本币】	(3)
第十一条 【手续费】	(4)
第十二条 【利息所得税】	(4)
第十三条 【征收管理】	(4)
第十四条 【实施条例】	(4)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
------------------------------	-----

(1991年4月9日)

第一条 【纳税主体】	(6)
第二条 【范围】	(6)
第三条 【纳税来源】	(6)
第四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6)
第五条 【税率】	(6)
第六条 【国家鼓励原则】	(6)

第七条	【减税】	(6)
第八条	【免税】	(7)
第九条	【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	(7)
第十条	【退还税款】	(7)
第十一条	【弥补亏损】	(7)
第十二条	【扣除应纳税额】	(7)
第十三条	【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的征税方式】	(7)
第十四条	【变更、注销登记】	(8)
第十五条	【所得税缴纳按年计算、分季预缴】	(8)
第十六条	【申报表】	(8)
第十七条	【财会制度报送备查】	(8)
第十八条	【清算所得缴纳所得税】	(8)
第十九条	【免征、减征所得税的几种情况】	(8)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检查】	(9)
第二十一条	【计算单位】	(9)
第二十二条	【滞纳金】	(9)
第二十三条	【未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	(9)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9)
第二十五条	【偷税的法律责任】	(9)
第二十六条	【先纳税原则】	(10)
第二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本 法的规定】	(10)
第二十八条	【协定优先原则】	(10)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制定细则】	(10)
第三十条	【施行时间】	(10)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1)
-------------------	------

(1994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7)
----------------	------

(2001年4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伙企业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31)
(2004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	(33)
(2004 年 6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35)
(2004 年 3 月 5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和不得征税项目的通知	(37)
(2004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39)
(2004 年 1 月 29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40)
(2004 年 1 月 2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1)
(2004 年 1 月 17 日)	
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2)
(2004 年 1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3)
(2004 年 1 月 12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44)
(2003 年 7 月 11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个人取得农业特产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5)
(2003 年 7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46)
(2003 年 7 月 1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产权人重新购房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47)
(2003 年 5 月 28 日)	
关于清理和纠正违反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的通知	(48)
(2001 年 6 月 5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50)
(2001 年 6 月 1 日)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55)
(200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57)
(200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58)
(2001 年 3 月 6 日)	
关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革后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59)
(2001 年 2 月 21 日)	
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60)
(2001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61)
(2001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63)
(2000 年 9 月 1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69)
(2000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外籍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70)
(1999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72)
(1999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印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	(74)
(1999 年 10 月 8 日)	
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 险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76)
(1999 年 10 月 8 日)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77)
(1999 年 9 月 30 日)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79)
(1996 年 8 月 29 日)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81)
(1996 年 7 月 22 日)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84)
(1995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87)
(1995 年 4 月 6 日)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91)
(1994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3)
(1994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已取消和下放的企业所得税审批事项衔 接问题的通知	(100)
(2004 年 8 月 13 日)	
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01)
(1999 年 4 月 9 日)	
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问题的通知	(102)
(1999 年 3 月 15 日)	

- 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4)
 (1998年8月12日)
- 关于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07)
 (1997年11月25日)
-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108)
 (1997年3月26日)
- 关于明确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的劳务报酬所得代付税款计算公式的通知 (114)
 (1996年9月17日)
-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115)
 (1995年4月28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有关项目解释的通知 (118)
 (1994年7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19)
 (1993年1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2)
 (1994年2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31)
 (1991年6月30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再就业专项补贴收入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49)
 (2004年8月1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150)
 (2004年6月3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不核准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何适用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规定的批复 (158)
 (2004年4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内容有关事项的通知	(159)
(2004 年 3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口径的批复	(161)
(2003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若干审批项目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62)
(2004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66)
(2003 年 7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70)
(2003 年 6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2003 年 3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	(173)
(2002 年 11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若干执行问题的通知	(174)
(2000 年 8 月 21 日)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纳税主体】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范围】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税率】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至45%（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第四条 【免税】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减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税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8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境外所得】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义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第九条 【缴纳日期】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 7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 1 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 7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本币】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手续费】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利息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征收管理】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施条例】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元的	5
2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4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5	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	25
6	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30
7	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8	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0
9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800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0元的	5
2	超过50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0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发布)

第一条 【纳税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范围】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纳税来源】外商投资企业的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外国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第四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五条 【税率】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0%；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

第六条 【国家鼓励原则】国家按照产业政策，引导外商投资方向，鼓励举办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七条 【减税】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